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检测产品获得英国EUA特殊使用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于近期取得英国EUA特殊使用授权证书:

一、授权证书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证书有效期
Rapid COVID-19 (Antigen) Self-test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	DEU/005/2021/002	本试剂采用鼻拭子样本检测是否感染COVID-19,用于有症状和无症状的个体检测。	有效期截至2021年8月28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获得英国EUA特殊使用授权,符合英国当地授权认证要求和新冠疫情不断变化的检测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在英国的应用场景。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英国EUA特殊使用授权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自测试剂,未来销售情况取决于英国新冠疫情的防控进展及实际检测需求,以及公司产品技术影响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2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73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21年6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外部有关机构对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回复内容较多,且需评估机构、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6月17日之前回复问询函,同时加快回复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83,证券简称:远兴能源)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6月7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退市富控 编号:临2021-047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6月9日已交易了6个交易日,剩余24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上交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215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华西证券作为公司IPO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朱捷先生、陈国星先生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现因朱捷先生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华西证券现委派陈亮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朱捷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国星先生和陈亮先生,公司董事会对朱捷先生在履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陈亮先生简历

陈亮,男,经济学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现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海天股份 IPO 项目、川网传媒IPO 项目、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100%股份等项目。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1-040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资本”)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0,209,475股,占总股本的6.38%;本次质押展期180,209,475 股后,累计质押数量为180,209,47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一、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宏运资本函告,获悉其将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209,475股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宏运(深圳)资本有限公司	否	180,209,475股	否	否	2021年6月14日	2021年11月1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6.38%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180,209,475股						100%	6.38%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上述质押展期系对2017年10月25日办理的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宏运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209,475股全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见上表。

二、宏运资本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0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6月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或“乙方”)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30亿元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推进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特种砂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本项目自甲方土地交地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开工10个月内首条生产线建成投产,24个月内全面建成。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乙方拟在甲方所在地推进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特种砂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

3、项目公司:乙方承诺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镇江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

4、项目用地:甲方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有偿提供土地约290亩(实际面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拟安排土地位于横山路以东,兴港东路以南,大东纸业路以北,圃山路以西,具体位置按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在此范围内出具的用地红线界定。

乙方或者项目公司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乙方或项目公司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成交价与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出让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乙方或项目公司用于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土地使用期限为50年(到期日至2071年),具体以乙方或项目公司与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5、项目规模: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值约25亿元人民币。

6、建设周期:本项目整体规划,逐步实施。乙方自甲方土地交地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建设,项目开工10个月内首条生产线建成投产,24个月内全面建成。

(二)环保与规划

1、乙方或项目公司承诺本协议项目的建筑布局等需提前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并须遵循宗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城市规划及土地利用的相关要求。

2、乙方或项目公司负责建设本协议项下宗地内的道路及绿化等工程,并符合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

3、乙方或项目公司投资的项目在设计、建设、生产等全过程都应符合规划、环保、消防、安全、能耗等行业规范要求。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到位、开工建设及建设进度等乙方或项目公司义务的履行状况。

2、甲方应保证按期交付土地和配套设施建设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确保乙方或项目公司按期开工建设。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公司在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注册登记,协助乙方领取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的申领工作,协助乙方和银行、税收等部门沟通,完成开业登记工作。

4、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成交价与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助乙方办理出让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办证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并支付。

5、甲方成立由区级领导负责的工作专班,为项目提供全链式服务,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服务;为乙方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咨询;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部门进口设备退税等手续;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甲方指定本项目甲方联系人,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或项目公司在项目报批和建设过程中的有关矛盾和问题,促进本协议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6、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公司的项目和产品属国家政策奖励范围内的,甲方将协助乙方或项目公司向国家、省、市争取各项政策奖励和扶持。甲方为乙方提供现行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积极为乙方项目公司员工享受本地市民待遇(如落户、就学、就业、就医、购房、购车等)创造条件和给予协调。

7、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协助乙方在各领域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为规范市场,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开展同行业非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清理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8、甲方积极帮助乙方对接协调周边原材料供给。

9、甲方大力支持乙方在镇江市的业务发展,积极协调对接市、区相关企业同乙方开展深度合作。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或项目公司承诺本项目建设资金充足,不会因资金问题而使得项目建设工期延后甚至停建。

2、乙方或项目公司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投资项目所在行业性质,及时完成企业设立所必须的可行性研究、安全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能耗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报告等有关报批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项报建手续。

3、乙方或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数额、规模等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资金到位、开工、建设、竣工、投产等义务,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督促工作。

4、乙方或项目公司指定本项目乙方联系人,负责承办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工作和协调解决在项目报批和建设过程中的有关矛盾和问题,促进本协议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5、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采用先进的管理标准,努力打造成为新区管理水平标杆示范企业。

6、乙方或项目公司必须遵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守镇江市和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7、双方建立高层不定期互访机制,通报合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五)违约条款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开工或投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或项目公司因自身原因超过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三个月还未开工建设的, 由乙方书面说明情况,并详细排出开工计划,甲方督促乙方尽快开工建设。

2、甲方依法公开出让项目土地,乙方积极参加竞买,但因未取得所述土地使用权而致使合同约定内容无法达成的,不视为违约。

3、乙方或项目公司(受让方)如果超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满1年以上仍未开工建设的,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擅自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泄露本协议书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在执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信息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采取有效措施挽回声誉及赔偿损失。

(六)其他约定

1、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项目用地闲置、无法按期开竣工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

(2)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

(3)因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疫情等不可抗力等无法动工开发建设的或导致工期延误的;

(4)法律规定的其它免责情形。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镇江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与京杭大运河“十”字交汇处,是华东地区重要的交通中枢,长三角地区重要的港口、工贸和风景旅游城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生态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等多个国家级荣誉称号,亦是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国家低碳建设试点城市,底蕴丰厚、人文荟萃、交通便捷、资源丰富,投资环境优良。公司此次在镇江市投资建设绿色新型建材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旨在充分利用镇江市在交通区位条件、历史文化底蕴、生态宜居环境、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按照协议约定,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公司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协助公司在各领域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本项目亦承担着研发平台的功能,这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当地开展技术开发,吸引当地的技术人才,强化技术研发队伍建设,提高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此外,华东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协助乙方在各领域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同时,具体支持措施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6、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7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5名,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董事任峻先生、杨光先生、徐宏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包括:

1、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73,250.91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项目(二):

(1)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7,001.18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项目(二)。

(2)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剩余募集资金1,602.53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项目(二)。

(3)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剩余部分募集资金129,996.2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项目(二)。

(4)租赁店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项目(二)。

(5)购置店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8,651.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项目(二)

2、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云计算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5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节余募集资金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193,071.2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金额合计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5.96%。本次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6.79%。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保荐意见,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

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主要用于自动化仓库购置并安装所需自动化仓储物流设备及配套建设、物流信息系统开发与推广等。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51,261.33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50,000万元,公司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该项目。通过实施物流运营发展项目,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服务客户、平台商户的能力和物流响应时间,有效降低物流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额为324,209.6万元。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额为170,270.08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使用153,268.90万元。

公司对于南京、上海、西安、北京、广州、重庆等自建物流仓储通过投入大型、先进的自动化存储、分拣设备及配送设备等提升物流仓储运营效率,提升物流响应时间,上述物流基地中的仓储、拣选等配套设备已经具备规模,为此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资金需求程度将有所降低。

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7,001.18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专户中。

2、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为公司在大连、广州、海口澄迈、合肥、绍兴、襄阳、贵阳等7个市(县)建设7个区域配送中心项目,新建用房总建筑面积为1,607,451.97㎡,其中仓储面积1,496,406.42㎡,物流、售后及其他配套用房面积111,045.55㎡;同时新增仓库机械化设备、信息终端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通讯设备等相应的设施设备。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772,410.12万元,公司将分期予以建设,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97,792.66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剩余部分募集资金1,489,161,495.60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额为148,876.51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使用147,273.98万元。

该项目中大连二期、海口澄迈、合肥长丰、绍兴三期、襄阳高新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广州从化、贵阳高新正处于在建状态,截至2021年5月31日广州从化项目募集资金仅累计投入11,544.60万元,贵阳高新项目募集资金仅累计投入480.60万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602.53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专户中。

3、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为公司在广州、青岛、南京、西安等10个城市建设10个区域配送中心项目,新建用房总建筑面积为218万㎡,其中仓储面积210万㎡,物流、售后及其他配套用房面积8万㎡,同时新增仓库机械化设备、信息终端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通讯设备等相应的设施设备。

该项目公司将分期予以建设,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14,365.8万元予以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至2021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使用79,299.41万元。该项目中柳州高新、成都眉山二期已投入使用,其余8个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处于在建状态。

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35,066.39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专户中。

4、租赁店项目

公司原计划运用租赁店面的方式在东北、华北、西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发展331家连锁店,预计新增连锁店面积278.00万平方米。公司将通过直接开设、或新设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或向已有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负责开设连锁店面以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全部投资后,将充实公司实体门店网络,增强公司在互联网+竞争环境下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514,432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及相关开办费用投资、铺底流动资金,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50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103,647.14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新开苏宁易购云店238家,围绕门店装修、固定资产及相关开办费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7,647.14万元。

苏宁易购云店作为公司运营管理最成熟的店面类型,公司持续注重商品的优化及丰富,强化用户和流量的经营, 公司持续推进在一二级市场核心商圈的云店布局,2016年及以前、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分别新开苏宁易购云店63家、60家、20家、50家和45家。

为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尤其疫情对线下零售的影响,公司主动调整开店策略,一二线市场公司围绕“大店”布局,核心商圈以苏宁易购广场和苏宁易购云店进行覆盖;三四级市场加快发展零售云加盟店,提升公司在下沉市场的渗透率以及运营效率。对于云店开设,公司严格把控开店投入,优化装修方案、合理规划固定设备等有效措施控制门店开设成本;此外,结合一二级市场的消费特性,受店面资源的稀缺性及商圈位置布局等影响,相应的苏宁易购云店开店速度有所放缓,资金需求程度也有所降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专户中。

5、购置店项目

购置店项目,公司计划在上海、广州、沈阳等十个城市核心稀缺商圈购置25处商业物业,用于公司云店发展,项目计划总投资410,275.57万元,购置物业建筑面积24.39万平方米,拟使用募资资金投入300,000万元,该项目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新设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全部投资后,公司将在全国重点城市的核心商圈取得一批稀缺性商业物业,有助于公司稳固门店网络,有效抵御租金上涨风险和门店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推动公司门店的互联网升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公司股权的议案》,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24,151.00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购置1家店面,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500.00万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项目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18,651.00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专户中。

6、云计算项目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中的110,057.40万元建设云计算项目,按照具体实施内容分为“云海”、“云MIX”和“云商城”,通过购置设备及软件、研发云计算应用开发平台及相关应用软件,进一步提升公司云计算业务能力,为公司互联网转型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该项目预计总投入110,057.40万元,其中服务器及配套投入91,044.00万元,开发人员费用19,013.40万元。

截至2020年云计算项目完成募集资金投入,公司的云计算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云计算研发的投入为公司互联网转型提供了技术和平台支撑, 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带来了强有力的后台IT技术保障,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0,043.8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3.55万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55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专户中。

7、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将于借款到期日予以偿还,其中计划于2021年1月8日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3亿元到期借款,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偿还2.55亿元,使用自有资金偿还0.45亿元,故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4,500.00万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专户中。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

公司对于南京、上海、西安、北京、广州、重庆等自建物流仓储通过投入大型、先进的自动化存储、分拣设备及配送设备等提升物流仓储运营效率,提升物流响应时间,上述物流基地中的仓储、拣选等配套设备已经具备规模,为此公司拟终止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实施变更。

2、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和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建设规划,有序开展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二)部分物流项目已建成交付并投入运营,区域配送中心项目建设(三)物流项目处于在建,公司近年来也在持续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及服务网络的建设,通过与行业领先的不动产投资及运营机构合作,实现轻资产运营模式,加速资金循环,回笼资金支持公司物流仓储建设。为此,公司拟将终止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二) 项目募集资金投入, 将剩余募集资金实施变更; 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剩余募集资金5,070.19万元将继续投入项目,不足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3、租赁店项目和购置店项目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项目建设规划,有序安排租赁店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截至2021年5月31日租赁店项目累计投入新开苏宁易购云店238家,完成预计开店计划的71.90%,购置店项目1家。

由于受到疫情对线下门店的影响、公司开发策略的主动调整也带来了一定的影响,租赁店项目开店速度有所放缓,同时,公司终止购置店项目的投入,资金需求程度也有所降低。

综上,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拟将物流运营业务发展项目、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二)和新增区域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三)、租赁店项目和购置店项目变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项目(二),将有利于减少公司有息负债,改善公司负债规模。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云计算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

公司已经完成云计算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二)投入,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新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情况说明

(一)偿还公司债券项目(二)

1、项目基本情况和偿还计划

偿还公司债券项目 (二)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32,509,075.30元用于偿还公司18苏宁05、18苏宁06、18苏宁07到期本息,于公司债券兑付日偿还,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兑付日	偿还本金	利率	到期偿还本息合计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8苏宁05	112743	2018年8月13日	2021年8月13日	923,245,300.00	5.50%	974,023,791.5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18苏宁06	112799	2018 年11月16日	2021 年11月16日	16,263,400.00	4.70%	17,027,779.8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18苏宁07	112800	2018 年11月16日	2023 年11月16日	646,432,000.00	4.90%	741,457,504.00
合计	–	–	–	–	–	–	1,732,509,075.30

注:18苏宁07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3年11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上述金额不含公司委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兑付本息产生的手续费。

2、项目可行性和效益分析

本次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18苏宁05和、18苏宁06和18苏宁07本息,将减少